

我国异步审理的法理争议剖析与实践路径探寻

李津

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DOI:10.61369/SE.2025120020

摘 要： 异步审理是突破传统诉讼时空限制的数字司法创新模式，推广后在提效降本方面成效显著。其面临法理争议与实践困境，需通过差异化适配传统诉讼原则、规范释明义务、优化审判公开等破解。该模式的规范发展需平衡传统与创新，坚守程序正义，为数字司法改革提供支撑。

关 键 词： 异步审理；审判公开；在线诉讼

Analysis of Legal Disputes and Exploration of Practical Paths of Asynchronous Trial in China

Li Ji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Law,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Asynchronous Trial is a digital judicial innovation breaking traditional litigation's temporal and spatial constraints, achieving remarkable efficiency and cost reductions after promotion. Facing legal disputes and practical dilemmas, it can be addressed by differentially adapting to traditional litigation principles, standardizing explanatory obligations, and optimizing open trial. Its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requires balancing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upholding procedural justice to support digital justice reform.

Keywords： asynchronous trial; open trial principle; online litigation

一、异步审理的实践演进

杭州互联网法院是我国首个确立异步审理制度的法院，此后广州、北京互联网法院相继跟进，分别命名为“在线交互式审理”“非同时庭审”，本质均为非同步审理模式。2021 年最高法院《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正式确立该模式，明确其内涵与适用条件，将适用场景延伸至庭前准备环节。^[1]2022 年后该模式进入全面推广期，以上海高院为代表的地方法院通过地方性规则细化适用条件，鄂尔多斯、青岛、三明等地法院亦依据上述规则搭建异步审理平台，推动其在全国广泛适用。

该模式打破时空限制，有效解决跨境跨地域涉网案件障碍，实践成效显著：广州互联网法院借此将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 36 天，节约约 2/3 时间；泰宁县人民法院审理 4 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时，原告代理人单次登录仅用 8 分钟便完成单个案件的法庭调查与调解方案确认，异地被告均在 10 分钟内完成调解确认，4 起案件同步调解成功；2023 年三明中院在福建省首创异步庭审平台，全市法院 108 个知识产权案件采用该模式，实现司法便民与审判质效提升的双赢。

但异步审理仍面临“是否违背直接言词原则”“能否作为独立程序存在”的法理争议，实践中还暴露法院释明义务履行不充分、

非同步特性与审判公开原则适配难等问题。这些碰撞凸显厘清其法理定位、优化运行规则的必要性，构成本文核心研究议题。

二、异步审理的法理争议及回应

（一）法理争议

异步审理虽成效显著，但作为传统审理模式的创新突破，引发了学界与实务界的争议与讨论。其一，与直接言词原则是否冲突。直接言词原则是司法公正的关键准则，核心要求法官直接审查证据，庭审举证、质证、辩论需以言词形式实时开展，法官可通过实时互动观察诉讼参与人状态判断事实。^[2]而异步审理采用非同步、碎片化模式，法官仅能通过诉讼平台非实时材料了解案情，无法实时在场观察或及时追问，诉讼参与人也缺乏实时言词互动，这种形态差异使得学界对其是否背离直接言词原则的争议持续存在。

其二，异步审理的独立程序属性存在争议，形成“独立程序说”与“程序片段说”对立观点。“独立程序说”认为，其在事实清晰、法律关系明确的简单网络纠纷中，具备区别于传统及在线同步审理的独立性，可独立完成纠纷化解全流程，且获《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上海高院相关规定的规范支撑。“程序片段

作者简介：李津（1998.04—），女，福建漳州人，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民商法律实务。

说”主张其非独立完整程序，仅为局部环节，细分为三种观点：集中审理前书面准备程序观（仅用于庭前准备，不可替代实质审理）^[3]、庭前准备程序观（覆盖部分庭审核心功能，无需额外言词辩论）、庭前质证程序观（限定为庭前质证专属环节，服务庭审效率）。

（二）对争议的回应

1. 直接言词原则的适配边界与异步审理的制度正当性

异步审理本质是直接审理与间接审理的融合，对该原则的适用并非“全有或全无”。一方面未脱离原则核心精神，法官裁判不局限于庭前材料，当事人可法定期间主张、补证；另一方面虽弱化同步互动，却以文字沟通的留痕追溯、意见精准性提升裁判依据客观性，未牺牲事实查明质量。其适用门槛明确，各地法院及《在线诉讼规则》均限定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小额诉讼或简易程序，且需满足“当事人同意”等条件，适用范围与间接审理的“非事实查明导向”案件高度重合，确保调适在合理边界内。

审判程序严谨不等于形式繁琐，直接言词原则的终极目标是公平正义，而非固守“同步庭审”单一形式。对于事实清晰、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简单案件，过度强调同步庭审的形式要求，反而可能导致诉讼效率低下、当事人维权成本提升，与司法便民相悖。异步审理对该原则的调适并非否定，而是在不损害核心价值的前提下优化程序形式，让公平正义更高效、低成本实现，其制度合理性应得到认可。

2. 异步审理的程序属性应差异化界定

异步审理程序不应采取“一刀切”模式，需按案件复杂程度差异化适用：无实质争议的简易案件可全程独立适用，复杂案件则限定于证据交换等非核心环节，以契合司法实践需求并最大化程序效能。司法实践中，异步审理已具备独立终结案件的能力，其裁判结果与线下庭审裁判具有同等终局效力。2020年苏州虎丘法院适用异步质证机制的案件中，84%实现“一庭终结”，直观印证了该程序的要素完整性与纠纷化解实效。

当前异步审理多适用于小额诉讼或简易程序案件，但实践中存在案件复杂程度与诉讼标的、适用程序不匹配的问题（如简易程序对应复杂案情、简单案情适配复杂程序），需针对此类情况差异化适用异步审理规则。此外，数据显示，在线民事案件中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的数量大致相当，说明非简单案件同样存在在线诉讼需求。^[4]即便异步审理无法覆盖案件全流程，也可作为程序片段适用于部分审理环节，既能缓解司法资源压力，又能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三、异步审理的实践困境与完善路径

（一）异步审理的实践困境

1. 法院对异步审理的释明义务履行不足问题

民事程序选择权是各国普遍确认的权利，源于处分权，指当事人在法定范围内选择纠纷解决方式及诉讼相关程序事项的权利。^[5]异步审理的当事人应在充分了解争议解决路径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审理模式。但实践中，法院在异步审理启动阶段的释明义务履行存在显著不足：一是释明内容片面，仅强调其“省时便捷”等优势，未告知线上操作要求高、沟通延迟、电子证据核对偏差等潜在风险，导致当事人无法全面权衡选择；二是释明重点偏差，未清晰界定程序选择权边界，未明确“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的核心规则，也未告知不同意时可选择传统同步审理的救济途径，使得部分当事人误将其视为“默认适用”程序，在隐性压力下被动接受，实质丧失自主选择权。

2. 异步审理模式下审判公开的缺失与难题

现代司法制度中，审判公开至关重要，核心涵盖审判公开主要包含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个面向。^[6]其中审理过程公开是审判公开的关键环节，对司法公开体系发挥核心支撑作用。^[7]截至2025年11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已公开1321篇异步审理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审判结论公开取得一定进展；但中国庭审公开网及相关法院在线诉讼服务系统中，均未检索到任何异步审理的庭审过程记录，庭审过程公开尚未落地。探究这一现象的深层原因，是当事人以文字、音视频等非同步形式参与诉讼，公众无法像传统庭审那样实时跟进动态进程。即便采用视频录制，也因分段提交、碎片化呈现，无法形成完整旁听场景。

（二）异步审理的完善路径

1. 规范与保障程序选择

《在线诉讼规则》构建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制度较为合理，明确了其适用条件、运行流程及法律效果，但该制度在实践中仍有优化完善的空间。^[8]当事人因法律知识储备不足、诉讼经验欠缺，行使程序选择权时难以清晰认知异步审理的具体环节、权利义务边界及法律后果。^[9]为此，法院需切实履行释明责任：既要客观介绍其突破时空约束、当事人可充分斟酌后提交意见等优势，也要告知平台操作门槛、沟通反馈存在时间差等问题。

2. 完善审判公开与平衡机制

异步审理与审判公开无根本性冲突，体现了传统公开审判原则在数字化转型中的适应性，但因无法通过线下旁听或线上实时观摩开放审理流程，导致审判公开面临落地难题。对此，可通过庭审笔录公开等事后途径弥补，具体可在异步审理线上平台增设专属公开入口。既为程序参与者提供便利，也为当事人及公众查阅案件档案、行使知情权与监督权搭建渠道，进而增强公众对该模式的认知与信任。

四、结语

异步审理作为数字时代司法创新的重要形态，在突破传统诉讼时空限制、提升审判效能上成效显著，但也面临与直接言词原

则的适配争议、程序属性界定分歧,以及法院释明义务不足、审判公开适配不畅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在坚守程序正义底线的前提下,通过案件差异化调适实现与传统诉讼原则的协调,依托规范释明义务、构建电子档案事后公开等路径破解实践困境,核心是超越传统与创新的二元对立,平衡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

本文仅从理论层面梳理了异步审理的法理逻辑与完善方向,未来还需围绕不同案件适用标准、电子档案公开细则等实操议题深化实证研究,为其规范发展提供更具体的实践指引,助力数字司法改革推进。

参考文献

[1] 丁金钰. 异步审理赋能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5, (04): 266-279.

[2] 何家弘、刘品新《证据法学》[M]. 商务印书馆, 2022年版.

[3] 肖建国, 丁金钰. 论我国在线“斯图加特模式”的建构——以互联网法院异步审理模式为对象的研究 [J]. 法律适用, 2020, (15): 96-109.

[4] 左卫民. 中国在线诉讼: 实证研究与发展展望 [J]. 比较法研究, 2020, (04): 161-172.

[5] 邱联恭. 程序选择权之法理 [M]. 台北: 三民书局, 1993: 569.

[6] 刘文轩. 试论商业秘密刑事诉讼程序保护 [J]. 知识产权, 2023, (07): 110-126.

[7] 江必新, 程琥. 论我国司法程序公开的创新与发展 [J]. 人民司法, 2014, (11): 4-8.

[8] 谢登科. 论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 [J]. 南开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01): 17-24.

[9] 杨焱. 论民事在线诉讼中的当事人程序选择权——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为视角 [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35(04): 170-178.